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的中“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”中各季度“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”数据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八、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128,453,739.47	156,669,490.42	170,728,730.38	226,959,701.7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3,164,515.44	-2,728,026.51	-5,387,115.55	22,318,370.7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1,996,328.30	1,290,390.91	-2,622,469.94	14,367,120.54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3,263,110.54	55,571,532.59	58,278,280.16	63,196,363.42

”

更正后：

“八、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128,453,739.47	156,669,490.42	170,728,730.38	226,959,701.7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3,164,515.44	-2,728,026.51	-5,387,115.55	22,318,370.7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1,996,328.38	-3,881,971.38	-12,719,371.40	1,523,296.10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3,263,110.54	55,571,532.59	58,278,280.16	63,196,363.42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”

更正后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